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丁儀偉

電話：05-5342601#2367

傳真：05-5312053

電子信箱：tingyw@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字第10703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每學年於新生入學均針對新生發放「學生安全緊急聯繫宣導卡」，如附件1，並運用新生開展營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注意事項。
- 二、鑑於以往學生意外事件發生之統計經驗，為有效預防學生校安事件及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特辦理研習活動。期藉由宣導作為強化學生生活安全教育，降低學生傷亡，防範未然，歷年來辦理本活動，對降低學生校安事件頗有助益，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協助減少學生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 三、本次研習活動主題包含「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含反詐騙)」、「賃居安全」、「校園智慧財產權」、「申訴制度」及「紫錐花運動」等宣導，以影片欣賞、專家案例分析講解與分享方式實施。
- 四、另為強化本校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意識，本次研習活動特聘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鄭寬寶法醫就本專題擔任專題講座。
- 五、宣導活動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10:10~12:00時。
- 六、宣導活動地點：體育館二樓PD202視聽教室。
- 七、惠請貴系、所協助通知以下人員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一)

大學部：各班班代、校安股長等兩位幹部為指定參加人員，其餘學生可自由參加。(二)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碩一、碩二各班指派2員(班代1、學生代表1)。(三)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

- 八、若於106學年第1學期曾參加過本活動幹部可調整由其他幹部代表出席參加。
- 九、參加同學名單敬請各系所於3月29日(星期四)中午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承辦人，未報送名冊班級及系學會幹部逕以活動曠課2節處理。(參加名冊格式如附件2、3，另公告於學務處/軍訓組/表格下載/校園安全)
- 十、請參加同學於研習活動當日10時前至體育館PD202視聽教室就位完畢。
- 十一、本研習活動為重要集會，如因特殊事故不克參加者，請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凡無故缺席者均依活動曠課2節處份。
- 十二、請參加同學注意集會服儀穿著，勿著短褲或拖鞋，以示幹部風範。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校安全緊急聯繫宣導卡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校安全緊急聯繫宣導卡

校內、外求助電話：

單 位	電 話
請幫幫我專線	7885
24小時 教官值勤專線	#2098、 0937-651657
學校總機	(05)534-2601
軍訓組	#2361~ #2369
學生宿舍管理員專線	#2097、0963-249889
駐衛警	#2471 #2472 #2474
公正派出所	(05)532-3180
臺大醫院(斗六分院)	(05)532-3911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05)533-2121
反詐騙專線	165

齊聚全民國防共識，
支持全民國防教育。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您的安全！我們在乎！

- 一、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
龍潭路、中山路、大學路、
民生南路。
- 二、防制詐騙，不明電話，小心
求證，避免受騙。
- 三、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珍愛生命、勇於向毒品說「
不」；拒絕毒品，遠離誘惑
保健康。
- 四、租屋前多比較，學校租屋生
活網租屋資訊有保障；租屋
依法、白紙黑字按合約；防
範CO中毒、防火安全，生命
才確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習活動參加名冊

系級班別： 班代： 聯絡電話：

編號	姓	名	學	號	備	考
1					班代	
2					校安股長(碩士班為學生代表)	
3						
4						
5						
6						
7						
8						

1. 研習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三)10:10 至 12:00。
2. 研習地點：體育館二樓 PD202。
3. 參加名冊請於 3 月 29 日(四)下班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丁儀偉教官，聯絡電話：2367，未報送名冊之班級幹部於活動結束後逕以曠課 2 節處份。
4. 班代請負責聯絡當日應出席人員，並告知相關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請班代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5. 實施點名，不克參加者請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受理事後請假；凡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懲處(曠課 2 節)。
6. 請參加同學注意集會服儀穿著，勿著短褲或拖鞋，以示幹部風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習活動參加名冊

系學會： 會長： 聯絡電話：

編號	姓	名	學	號	備	考
1					系學會會長	
2					系學會副會長	
3						
4						
5						
6						
7						
8						

1. 研習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三)10:10 至 12:00。
2. 研習地點：體育館二樓 PD202。
3. 參加名冊請於 3 月 29 日(四)下班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丁儀偉教官，聯絡電話：2367，未報送名冊之班級幹部於活動結束後逕以曠課 2 節處份。
4. 班代請負責聯絡當日應出席人員，並告知相關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請班代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5. 實施點名，不克參加者請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受理事後請假；凡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懲處(曠課 2 節)。
6. 請參加同學注意集會服儀穿著，勿著短褲或拖鞋，以示幹部風範。



